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连超 (211102198609080528)

承租方(乙方): 盘锦北业物流有限公司

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, 就甲方自愿将合法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:

一、出租房屋

出租房屋坐落于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爱顿国际城一期 西门商网 27 号 -106, 建筑面积 145.22 平方米, 乙方租用其中 50 平方米用于营运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-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
- 租期届满后, 乙方要求续租的, 应当于租期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该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(大写) 陆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6500 元。

四、其他费用

- 租赁期间下列费用由乙方支付;①房屋租赁税费;②水费;③电费;④煤气费;⑤电话费;⑥物业管理费;
- 甲方于签约时收取乙方人民币(大写) 3000 元作为租房保证金, 为房屋基本设施的担保。租房期限满后, 对于人为损坏的, 将从保证金里扣除。

五、修缮责任

- 乙方在房屋使用中, 房屋及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,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理,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进行维修。
- 乙方需要重新装修, 必须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六、转租的约定

1、乙方转租该房屋的，转租合同内容必须应经甲方书面认可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1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：

(1)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，致使房屋无法使用的。

(2)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的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、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出租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承租人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1日